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上海申艺交电家电公司(以下简称:申艺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分配构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标的系龙吴路房屋征收补偿款,基于申艺公司与本公司在被征收房屋权属上存在历史渊源,故本公司既尊重征收实施单位将申艺公司作为补偿协议的适格签订主体,又坚持在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申艺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尽量避免直接损失和或然损失风险,积极与申艺公司磋商,督促其尊重历史沿革和现状,积极配合政府,争取利益最大化。双方经多次协商后,达成了相对公允的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较好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因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可产生的收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因此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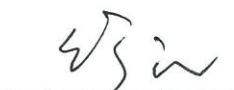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荣兴)



(汪龙生)



(竹民)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